

2026年第三办公区食堂配送服务

订货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送货方（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甲方食堂的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就肉制品、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调料等食材的配送，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有效。

二、基本规定

1. 服务范围

乙方仅负责食材配送，配送内容以食堂运转需要为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配料、禽蛋、奶制品、肉制品以及副食等，但不包括菜品烹饪，灶台、油烟机采购等。

2. 送货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6 时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品种，甲方要求换货或临时补货品种，乙方必需在 120 分钟内送达。（自然灾害除外）

3. 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菜单、肉类等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5:30 之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规格、数量、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如因甲方采购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乙方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甲方纠正。

4. 收货数量确认

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当场称重），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食品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以及账务原始单据。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对订单及收货单进行确认。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甲乙双方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二) 乙方责任

1. 食品安全保证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5) 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

(6)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承诺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达到采购蔬菜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食品质量保证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质不得超标(蔬菜利用率不低于 95%)；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鱼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3. 交货及运输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应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2)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 60 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扣罚当次货款的 10%，超时每次扣罚 200 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务必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8)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合同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总支出金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76.75449 万元。

1. 双方应于次月月初最初五个工作日内以甲方签字的送货验收为依据核对上月应付款项，经核对无误，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核对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 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上月货款。

2. 本项目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甲方对乙方的验收单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乙方供应食材价格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价格行情的大宗价作为基准价，下浮率 0%。

五、器具保管

乙方配送所用器具（送菜筐、豆腐板、非一次性周转箱、鸡蛋箱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4)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应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产品质量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者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人 **郭林杰**

日期：2020年 8月 19日



乙方：北京畅购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8月 19日

